

证券代码：839461

证券简称：粤鹏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

司财务、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保障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或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和罢免。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能担任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二） 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涉及的有关人员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监事职务；

（三）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紧急情况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采取现场会议或其他合法方式举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该向全体监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逐一进行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投票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保存 10 年。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建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